AUG312022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9960502 日期：2022年8月3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定制裁缝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首席裁缝。其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进行技术工人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然而，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依据是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意图按照劳工证条款雇用受益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表格 I-140）。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 基于良好和充分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 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 ”8 C.F.R. § 205.2(a)。USCIS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提供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8 C.F.R. § 205.2(b)和(c)。撤销意向通知（NOIR）“ 只有在存在‘ 良好和充分理由 ’且该通知不仅包括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括支持性证据时，才属适当发出。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规定“ 在确定发出撤销意向通知的‘ 良好和充分理由 ’时，我们询问在通知发出时的记录证据，如果未经解释和反驳，是否会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导致拒绝 ”）。

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8 C.F.R. § 205.2(a)。USCIS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提供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8 C.F.R. § 205.2(b)和(c)。撤销意向通知（NOIR）“只有在存在‘良好和充分理由’且该通知不仅包括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括支持性证据时，才属适当发出。”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规定“在确定发出撤销意向通知的‘良好和充分理由’时，我们询问在通知发出时的记录证据，如果未经解释和反驳，是否会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导致拒绝”）。

二、分析

上诉中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意图按照经认证的劳工证条款雇用受益人担任首席裁缝。

申请人最初向劳工部为另一名受益人（原受益人）提交了首席裁缝的劳工证申请，该申请获得批准。1 该劳工证由_____签署，其声称是申请人的所有者。后来，申请人将劳工证从原受益人替换为受益人，并提交了就业申请，寻求雇用其担任首席裁缝。2 两者均由另一名声称是申请人的所有者签署。

劳工证将工作职责描述为“[t]o make tailored garments such as suits, coats & other dress clothing for men and women. To make patterns and outline patterns for cutting. To work on overlock, single needle, singe & double stitch machines.”（制作定制服装，如男女西装、外套及其他礼服服装。制作样板并勾勒裁剪样板。操作包缝机、单针机、单针和双针缝纫机。）此外，申请人表示首席裁缝职位需要至少四年经验。此外，申请人列明受益人在亚美尼亚_____的先前就业经历，担任首席裁缝，从1990年3月至1995年11月。审理主任根据记录中的证据批准了就业申请。然而，审理主任后来基于下文讨论的不一致和不利信息发出了NOIR。

USCIS官员在申请人地址进行了实地访问，并与_____交谈，其陈述如下：

1 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搜索记录显示，劳工证上指定地点的申请实体处于暂停状态，状况不佳，并自1993年7月16日起一直不活跃。https://bizfileonline.sos.ca.gov/search/business（最后访问于2022年8月30日）。在没有活跃业务的情况下，不存在真实的就业机会，允许外国工人填补申请中列出的职位的请求已变得无实际意义。此外，即使上诉在其他方面可以获得支持，申请的批准也将根据8 C.F.R. § 205.1(a)(iii)(D)自动撤销，该条规定在基于就业的优先类别案件中，雇主业务终止时，批准无需通知即自动撤销。申请人在任何进一步提交中必须解决此问题。

2 在提交本申请时，劳工部以前允许替换受益人。2007年5月17日，劳工部发布最终规则，禁止在劳工证上替换受益人，自2007年7月16日起生效。见72 Fed. Reg. 27904（编纂于20 C.F.R. § 656）。

- 申请人是一家家族企业，其姐妹_____是所有者，他负责业务的日常运营，包括移民文书工作。
- 他在实地访问前六个月通过律师_____为另一名受益人（受益人X）提交了首席裁缝申请。
- 没有其他待决申请。
- 在过去几年中，他至少通过律师_____提交了五或六份申请。
- 他不知道这些个人的姓名和职位，因为所有文书工作都发送给律师_____。
- 所有受益人都来自亚美尼亚，且都是首席裁缝职位。
- 他为其提交申请的所有受益人中，只有一人曾报到任职，且该人只工作了一天就再未返回。
- 当时没有首席裁缝在工作，职位空缺时由他承担责任。
- 申请人最后一次雇用首席裁缝是在两年前，因为公司正在裁员。
- 只有一个职位是给受益人X的，没有其他职位。

此外，受益人和_____均被要求出席身份调整面谈。然而，只有受益人出席。当时，受益人表示他自来到美国后就没有工作过，也从未为申请人工作过。此外，受益人表示他由家人供养。而且，受益人出示了一封据称来自_____的就业邀请信，声称首席裁缝职位仍然开放且当前有效。然而，审理主任认定_____的所谓签名与记录中的其他签名不同。此外，尝试联系_____和_____未成功；对申请人电话的回应声称_____“ 今天早上出差了 ”，而_____不在。

最后，审理主任在NOIR中指出，劳工证的原受益人实际上是受益人的母亲。
针对NOIR，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_的信，其声称“ [w]e still have an open position for [the Beneficiary] as a master tailor. ”（我们仍然有一个首席裁缝职位空缺给[受益人]。）在撤销申请批准时，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该信未解决NOIR中的不利信息，且申请人未证明其意图按照劳工证条款雇用受益人。

3 如果申请人代表多名受益人提交了移民签证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方撤销申请批准，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合计提供工资）。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申请，自每份申请的优先日期起（不包括正在上诉审查的申请优先日期之前的任何年份）至当前或直至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为止予以考虑。已撤回或被驳回的申请不在此分析中考虑。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负责业务日常运营的企业所有人已宣誓提交反驳，称该工作机会仍然可用[]。记录中的文件也支持该业务仍然可行、愿意且能够雇用该受益人。该部门[原文如此]的主张[原文如此]含糊、无关，且未给予反驳调查报告的机会。

申请人未提出其他论点或提交任何其他文件支持上诉。尽管申请人引用了工作机会信函，声称工作机会仍然可用，但该信函未涉及审理主任的NOIR和撤销中概述的任何不利信息。具体而言，申请人未反驳关于受益人缺乏为申请人工作意图的陈述、____签名不一致、未能出庭且无法联系____以及____的陈述。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方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一般而言，少数错误或轻微差异不构成质疑寻求移民利益的个人或雇主可信度的理由。参见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S., 345 F.3d 683, 694 (9th Cir. 2003)。然而，如果申请包含严重错误和差异，且申请人在官员提供反驳或解释机会后未能解决这些错误和差异，则这些不一致将导致USCIS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不真实。参见 Ho, 19 I&N Dec. at 591。

由于申请人未能克服记录中的不一致和不利信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意图按照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参见 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Reg. Comm'r 1966)（维持拒绝就业类移民签证，因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实际期望并意图按照劳工证条款雇用受益人）。劳工证仅对劳工证上确定的特定工作机会、受益人和预期就业地区有效。参见 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elopment Co., 17 I&N Dec. 283 (Reg'l Comm'r 1979) 和 20 C.F.R. § 656.30(C)(1)。

在此，劳工证表明该职位为全职首席裁缝。虽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函声称其意图雇用受益人，但USCIS实地考察显示申请人已“ 缩减规模 ”，在受益人调整身份面谈时仅有一个首席裁缝职位，且公司意图入职其担保的另一个人。申请人未能解决这一关键不一致，即其是否按照劳工证条款为受益人提供了全职职位。4

4 我方承认申请代表未来就业的工作机会。申请人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无需在其提供职位上雇用受益人。另参见法案第221(a)条，8 U.S.C. § 1201(a)（授权领事官员签发移民签证；申请受益人可在获得移民签证之前留在美国境外）。

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的决定含糊，且未允许其有机会反驳信息，我方不同意。如上所述，审理主任依据8 C.F.R. § 205.2(a)的规定适当签发了NOIR，详细说明了不一致和不利信息。在签发NOIR时，审理主任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供支持申请及反对撤销批准理由的证据。在撤销中，审理主任处理了申请人的工作机会信函，并正确认定该证据未能克服NOIR中包含的不利信息。即使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未处理或提供证据克服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5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意图按照经认证劳工证的条款雇用受益人担任首席裁缝。因此，其未能证明劳工证中提供职位是或曾是真实的工作机会。

命令：上诉被驳回。

5 我方还注意到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的工作经验。技术工人分类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任何教育、培训、经验或其他要求。8 C.F.R. § 204.5(l)(3)(ii)(D)。本案劳工证不要求任何教育或培训资格，但要求至少四年经验。如8 C.F.R. § 204.5(l)(3)(ii)(A)规定，技术工人的任何培训或经验要求必须由培训师或雇主的信函支持，注明培训师或雇主的姓名、地址和职称，以及所接受培训或经验的描述。尽管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表明受益人在亚美尼亚的____作为首席裁缝就业超过五年，但申请人未提交来自____的任何信函。此外，记录反映受益人此前由____申请H-1B非移民分类（专业职业）作为经济学家。为支持该申请，申请人声称受益人“ 获得工业经济学理学学士学位。自获得学位以来一直在亚美尼亚担任经济学家。 ”受益人此前作为经济学家的就业与劳工证中作为首席裁缝的先前就业主张相矛盾。此外，劳工证表明受益人仅于1981年在亚美尼亚的____中学获得文凭，而H-1B申请反映受益人还于1986年从____学院获得理学学士学位。在进一步追求此申请时，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额外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Ho, 19 I&N Dec. at 591-92。